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医保局发〔2025〕43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放射检查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论证，现对放射检查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放射检查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内容见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

等相关工作。

三、各单位要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执行。

- 附件：1.规范调整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2.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3.废止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4.废止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5.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
6.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委。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